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92.04.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6.06.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6.06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土木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旨在培養多元發展之土木工程人才，除基本學科知識訓練外，期融合國際語言、公民素養、人類文明史、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...等通識課程之修習，擴展學生宏觀視野與開闊胸襟，以促進創意思考及整合能力，以期提昇工程建設之生活機能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0~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分類通識及知識融合通識（共 14~16 學分）。

（一）核心通識課程：共 16 學分

1. 國際語言（6 學分）：

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阿拉伯文、俄文、越文、泰文、或其他外語課程等任選 6 學分。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，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

2. 基礎國文（6 學分）：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任選 6 學分。

3. 公民素養（2 學分）：

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、法學緒論、民主與法治、人權與民主、法律素養等任選 2 學分。

4. 人類文明史（2 學分）：

歷史、藝術史、建築史、工程史、醫學史、科學史等任選 2 學分。

（註 1）：國際語言、公民素養、人類文明史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生開始實施；基礎國文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新生開始實施。

（註 2）：本系英文鑑定測驗基本門檻標準如下：（四擇一）（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）

（1）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；

（2）CBT 電腦托福 193 分（含）以上（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）；

（3）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0 級（含）以上；

（4）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分類通識課程：（自然科學類、文史哲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生命科學類，每一類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4 學分。）

1. 基礎通識課程：共 6-14 學分

全校其他各系必、選修科目以及（1.生命科學類 2.自然科學類 3.社會科學類 4.文史哲藝術類）之註記為『基礎通識課程』者。

（註）：若修習外系必、選修科目當作基礎通識課程者，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2. 應用通識課程：共 0-8 學分

（1.生命科學類 2.自然科學類 3.社會科學類 4.文史哲藝術類）之註記為『應用通識課程』者。

（三）知識融合通識課程：共 2-6 學分【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】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三、本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（如附表）。

附表：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

92.04.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6.06.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6.06.13 通識教育中心核備

一、依本校「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(請參見本校科目時間表【附錄一】)下列通識課程，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序號	科目名稱	基礎通識	應用通識
自然科學類：			
1	物理與現代生活	V	
2	趣味化學與實驗	V	
3	認識地震	V	
4	工程概論		V
5	軍艦發展概論		V
生命科學類：			
6	環境與生活		V
社會科學類：			
7	統計概論	V	
8	統計與生活		V

(請將分類結果於空白欄勾記"v")

二、原則上若有修習他院系之必、選修為基礎通識學分，於選修前須本系主任同意後修之，但課程所屬類別若有爭議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。

三、本認定標準自 96 年 8 月起實施。